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于2006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举办者为增城市松田实业有限公司。学校自创建以来,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保证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学校简称是松田职院;英文名称是 Guangzhou Sontan Polytechnic College,英文简称为 GCTB。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南岗路。

学校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s://www.gzst.edu.cn。

学校举办者是增城市松田实业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

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市场为引领,以就业为导向,以 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本位"的办学理念;践行"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科学管理、规范落实"的办学思路,加大办学投 入,完善办学条件,改革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专 业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和凝练办学特色,实现以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 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八条 学校立足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服务。

第九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大类涵盖财经商贸、文化艺术、公安与司法、教育体育、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土木建筑等 9个类别。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教学保障体系,深 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教学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建立以章程 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 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于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涉及学校与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第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尚德尚能,致知致用"。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第4个星期六。

第十八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上部自左而右内环绕学校

中文名称,下部自左而右内环绕学校英文名称;整个标志颜色采用蓝色为主色调,以橙色点缀,中间图形采用人、书本、松树等为设计元素,寓意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图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校教学、管理、 财务等状况;
- (四)依法提出学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建议, 经董事会决议后经法定程序实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依 法治校;
 - (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三)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 (四)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应当签订变更协议, 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 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 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活动;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 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9人 (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

- 员数),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 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 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 (二)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 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 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 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 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 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 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

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

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 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 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 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 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 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5名校级专职党务工

作人员。每一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 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州松田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 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共5人,其中1/3以上董事须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和学校党委书记为董事会当然董事,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州松田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 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 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 (三)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检查监督学校财务状况;
 -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可授权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以全体会议形式运作,每年至少召 开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董事长因 特殊原因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经1/3 以上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 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出席会议人数未达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讨论下列 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 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在 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长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4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 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 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 董事会委托1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 权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 (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学校工作;
- (三)组织编制学校的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年度 工作计划,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组织拟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 (五)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与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 (六)聘任与解聘学校教职工,对教职工实施奖惩;
- (七)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组织学科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八)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学校董事会的其他 授权。
-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一般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校长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校长同意,学校行政部门负责人及与所议事项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必要时董事会成员可列席。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 (二)研究、部署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
- (三)审议学校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奖惩 方案等,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四)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和专业建设、 招生计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合作办学、对外交流、 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项目资金安排等;
 - (六)审议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七)需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遇有 重要事项,经校长同意可以临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须有1/2 以上会议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 当提前1日向校长请假。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以口头表决的形式,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表决以应到会会议成员的1/2以上同意为通过。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 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大事项的决议须报董事会审议的,须经董 事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校长办公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校长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 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 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 会设监事长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监事 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 决议须经 2/3 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 (二)监督董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 (三)监督学校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四)监督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提出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 (五)监督学校章程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学校章程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 (六)委派1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15-2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二级学院通过民主推荐、公 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 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 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 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 发展战略;
-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 使用;
 -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 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达到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

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学术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委员应在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管理决策能力强;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正直。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 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 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 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

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 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 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 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 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支持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节 内部管理机构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科学、规范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决定其职责职权配置。学校内部管理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

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设置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产学合作、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三)拟定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 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 (四)拟定本学院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对本学院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推荐工作;
 - (六)组织本学院的学术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
 - (七)执行董事会和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二级学院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第六十六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

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五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 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教师资格 取得者担任。

其他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学校与教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建立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团队。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教职工职称评聘等制度, 鼓励支持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 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相关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辅导员队伍,具体负责 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校内职称申报,负责对各职称系列和二级学院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按照《广州松田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二)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对学校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诉讼;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 (五)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劳动合同 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执行以下制度:

- (一)与学校发展、专业与课程、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 职工培养培训制度;
- (二)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 表彰与奖励制度;
- (三)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的 年度考核制度,及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聘用、晋升、奖惩制 度;
- (四)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 分的惩处制度:
 - (五)教职工权益保护与救济机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受理和保护教职工申诉权利,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第七十七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

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关心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教 育和管理,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 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 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按法律 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奖励规定给予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处分规定 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生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学生

团体和开展社团活动, 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在学校接受职业培训、继续教育,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其 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合同 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其他各项任务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结构,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八十五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对受教育者加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 新精神、实践能力,对受教育者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 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 国家观、文化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使学生具有政治素质、家国情怀和文化素养。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自主学习、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八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教学和科技资源优势, 走产学研合作、国际合作的发展之路,推动协同创新、融合 创新。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七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 (三)政府的资助;
- (四)社会的捐赠;
- (五)孳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十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私分。举办者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 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 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 产使用效率。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 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九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 配置会计人员,会计人员由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人员组 成。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审批机关 和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第九十四条 学校受赠的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安全维稳体系及 其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 财产安全。

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和终止

第九十六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经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学校分立、合并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九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若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若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若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同时对在校的教职工进行妥善安置,并依照法律规定和董事 会决定,以学校法人财产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处理。

学校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 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 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百零一条本章程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本章程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需要由学校董事会予以修改。具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修改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抵 触的;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三)学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的规定不符的;
 - (四)董事会因客观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的。

学校章程有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内容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以下任意一方提出:

- (一)董事长;
- (二)校长;
- (三)董事会1/3以上成员。

学校章程修改的决定须经过学校董事会会议讨论,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 关方意见,需经过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 审议,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